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2.14~2020.12.20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1196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署 長 曾國基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由本署各分署（以下稱辦理機關）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袋地」，指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

三、得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申請人為袋地使用權人，包括所有權人、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及其他利用權人。但不包括國有袋地之受託管理人及認養人。

四、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之一部讓與或分割，或數宗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但有第五點情形者，不在此限。



# 財政部

辦理機關審查袋地之分割讓與沿革有無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情形，以線上查調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原則；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自行舉證。

五、袋地原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應通行受讓人、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所有土地（以下稱應被通行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辦理機關得與申請人另為約定有償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通行使用：

（一）應被通行地已建築使用，致無隙地可供通行者。

（二）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現況已作水溝使用，或現況非屬現有巷道而已作通行使用者。

（三）申請通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屬作道路、水溝等公用設施之剩餘土地，且畸零狹小，難以有效利用者。

六、國有非公用土地除已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外，辦理機關得審查土地相關位置、地形、地勢及用途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認定通行範圍。

前項審查屬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得一併考量建築法令規定。

申請人申請通行國有非公用土地，於辦理機關核發同意通行函前，有他人申請承購相同標的之案件時，先審辦申購案。其餘相同標的申請案件則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



七、擇定之通行範圍已有使用情事或為共有土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有其他使用權人：除國有土地係提供他人通行、委託管理、認養外，申請人應取得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屬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應提供通行之國有土地，倘袋地係因辦理機關讓與或分割形成，且經申請人表達取得使用權人之書面同意有困難者，辦理機關應協助協調。

(二) 申請人占用：申請人應清除與通行無關之地上物。

(三) 他人占用：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申請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申請人應切結承諾自行排除妨礙。

(四) 未分管之共有土地：辦理機關同意通行權人使用時，應請通行權人另行向他共有人申請同意。

申請人依前項各款規定需取得書面同意申請通行者，辦理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使用權人或占用人之個人資料，併告知申請人利用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違者應依同法規定受罰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同時副知使用權人或占用人。

八、辦理機關同意通行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承諾下列事項：(通知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一、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 財政部

(一) 國有土地僅供通行，倘需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其建築基地範圍。

(二) 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辦理機關權益者，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三) 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申請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申請人自行排除。

(四) 申請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機關同意。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申請人負擔。

(五) 申請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辦理機關同意保留並經申請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均依辦理機關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國有土地。

(六) 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 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辦理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辦理機關收回國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八) 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申請人配合辦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九) 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申請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尚未繳納之分期償金，申請人應與袋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受讓人會同申請變更通行權人名義及分期付款方式，或由雙方協議其中一方一次繳清償金，未辦理者，仍由申請人繼續按期繳納，絕不提出異議。

辦理機關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時，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辦理機關應併前項通知函告知申請人。

#### 九、通行償金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 僅提供通行者：按同意通行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得准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但屬第五點情形者，以當期申報地價加四成後據以計算。

(二) 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者：按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六十年之總金額，一次計收，不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但屬第五點情形者，以當期申報地價加四成後據以計算。

(三) 通行期間，通行權人要求變更通行位置時，應重新依規定申請並計收償金。

(四) 同一範圍之國有土地，經分別受理申請通行者，應逐案計收償金。



十、通行償金收訖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意通行權人申請退還：

(一) 通行權人已無通行需要，得自其騰空返還土地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二) 通行權人取得通行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者，得自其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當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三)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經完成建築線指定，因未領得建築執照，或建築執照經變更、撤銷或註銷，已無需利用通行土地指定建築線者，得自申請之日起，按日數比例無息退還未到期之償金。

同意通行土地經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或依規定處分所有權移轉他人時，辦理機關應通知通行權人，已收取之償金不予退還，並同時副知撥用或移交機關或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之範圍。

同意通行土地已依法撥用或移交其他機關後，通行權人遇有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退還償金時，由辦理機關洽土地管理機關確認後，依該項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機關於申請人繳清通行償金及填妥切結書後，核發同意通行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五、六）。

十二、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法院判決應提供通行案件，依判決主文辦理，判決主文未載明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通行權人申請通行之國有土地案件處理流程詳附件七。

十四、依民法其他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個案情形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償金部分，按同意使用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得准分期繳納。

附件（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241/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241/ch04/type2/gov30/num7/images/Eg01.pdf)

## 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今日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 萬元，民眾明（110）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申報戶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財政部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08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 財政部

302,887 元，按該中位數之 60% 訂定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8.2 萬元，較 108 年度之 17.5 萬元，增加 7,000 元，為歷年來最大調幅。該部表示，預估受益戶數為 205 萬戶（較 108 年度增加 27 萬戶），減稅利益為 96.57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25.51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計算說明詳參考範例）

[ 附基本生活費計算規定參考範例 ]

<https://www.dot.gov.tw/download/e971248190554771b2451b89578344f0>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 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今日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詳附表 )。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以下簡稱本條例 ) 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0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上述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09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10 年度各項金額，為納稅義務人於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 附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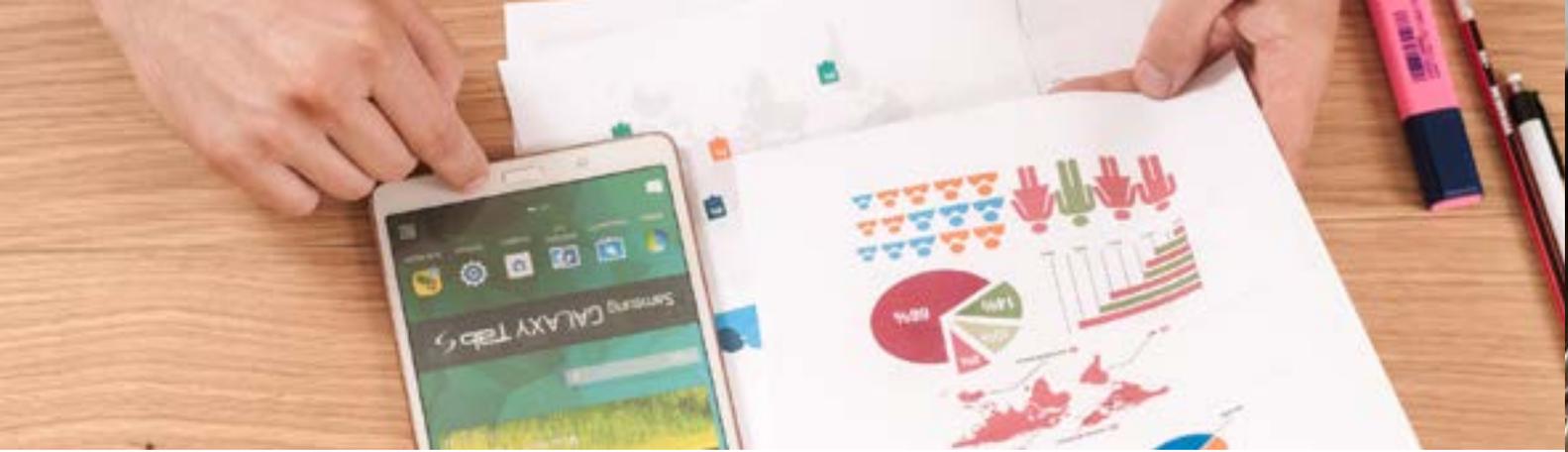


## 有關報載「建議正視自住房屋免徵房屋稅及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之說明

財政部針對報載「考慮修正房屋稅條例取消自住房屋稅的免稅門檻」乙節，容有誤解，說明如下：

一、因應近期部分地區涉有不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已就相關部會業管盤點各項可行調控措施，分短、中長期循序漸進，並配合房地產交易情形調整因應，其中針對所有權人藉由將房屋分割為小坪數規避房屋稅負問題，財政部研議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法人適用，以兼顧居住正義與維護租稅公平，並非將該款免稅規定取消，亦非調整免稅金額，特予說明。

二、至建議針對自住房屋稅免稅乙節，為維護居住正義，對自住房屋已採輕稅原則。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房屋現值之 1.2%，至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則為 1.5%-3.6%；又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 3 戶為限，以落實居住正義。另為避免苛擾、照顧居住於簡陋房屋者、減輕農民及低收入者之負擔；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另為照顧弱勢，於 85 年 6 月 12 日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由上可知，現行稅制已針對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提供較優惠之稅率。房屋稅為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財源，有關建議自住 1 戶免徵房屋稅之意見，宜就租稅公平及地方



財政審慎評估。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		\$	
TRAVEL		\$		\$	
HOBBIES		\$		\$	
HAIR		\$		\$	
RENT		\$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營利事業員工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一般簡稱 COVID-19）在全球肆虐，疫情持續嚴峻，已將近 7 千萬人確診，百餘萬人病故，我國為有效防疫以維護人民健康，實施國人返國或持居留證入境臺灣者或與確診病例之接觸者皆須配合進行為期 14 天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營利事業受雇員工如有接受防疫隔離情形，在此期間所給付之薪資，可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薪資金額之 200%。

該局說明，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間，其任職之事業單位應給予防疫隔離假。同條例第 4 條並規定，事業單位依前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若營利事業給付受雇員工於防疫隔離期間之薪資，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例如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或者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第 4 條第 2、第 3 項規定，則當年度所得稅不得適用加倍減除該薪資支出。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給予受雇員工 COVID-19 防疫隔離假，該期間所給付之薪資，可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薪資金額之 200%，並請注意不得適用之規定，以免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惟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之認定，故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復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扣繳憑單，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房屋委託其子乙君管理，授權其子乙君代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與承租人約定將租金交付乙君，甲君雖主張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為乙君，惟查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乙君僅係代理其父甲君簽訂租賃契約，該租約之效力仍及於出租人本人（即甲君），故出租財產之租金仍屬財產出租人（即甲君）之租賃所得，況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縱租金約定讓與乙君受領，要不能否定財產出租人甲君為系爭租金之所得人，自不得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



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

## 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數位轉型之目標，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 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經提出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者，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若有合併適用其他投資抵減，其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若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則適用其他法律之投資抵減稅額不受前開 50% 之限制。

該局進一步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該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到經濟部所建置之申辦系統（下稱經濟部系統），依該系統格式



# 台北國稅局

進行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始完成線上申辦，逾期不得再線上申辦或以紙本申請，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又經經濟部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已傳送之相關文件資料。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注意前揭相關時程及作業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聯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84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核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王思婷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6

## 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所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據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係退還買受人購買



該貨物之部分價款，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故營利事業買受人應將該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該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帳列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該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帳列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原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李佳雯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5

## 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取得之佣金收入，應據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獲取佣金或酬勞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據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所說明，個人仲介不動產買賣，依市場交易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買賣價格的一定比例計算佣金給付介紹人，取得該項佣金收入之個



人，如未能提示相關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可依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按佣金收入之 20% 計算必要費用，以佣金收入減除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白小姐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15

## 公司補助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教育費用或子女獎學金不列為外籍人士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符合一定條件者，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以下簡稱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及子女獎學金等，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所說明，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



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該所舉例，甲公司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技師人員 A 君，並於聘僱契約明定給付 A 君子女獎學金，則該獎學金除可補貼 A 君子女在臺教育費用，且不列為 A 君之薪資所得外，甲公司亦得以費用列帳。

若有相關疑義，可撥打電話 04-24852934 轉 221、223~226、229 或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蔡佳君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4

## 營利事業如何申報適用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偶有納稅義務人詢問營利事業之房地合一稅申報問題。不同於個人房地合一稅採用分離課稅之方式申報，營利事業之房地交易所得是併入年度所得於隔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並填寫其他申報書表第 C1 頁。

員林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計算適用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時，如果有 2 筆以上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勿將各筆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後作為減項一次扣除，以免計算錯誤，請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多加留意！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外國營利事業得預先申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得於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報酬前，向國稅局申請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勞務取得我國營利事業給付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後，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於取得該項收入之日起 5 年內，檢附相關帳簿文據等文件申請核實減除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重行計算所得額，事後再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造成營利事業資金積壓情形。為減少外國營利事業因溢扣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退稅作業負擔，財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增訂第 15 點之 1，明確規範在中華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 9 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預先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制度，只限於「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2 項所得，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之「書表及檔案下載」項下置有「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計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中英文並列版，可供外國營利事業下載並參考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 營業人銷售應稅商品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有部分店家未主動開立，而且遇有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時，常會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須另加付 5% 營業稅款，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類此定價未內含營業稅行為已違反稅法規定，店家經通知限期仍未改正者，將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所以商品標示的定價，是含稅之銷售價格，如果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營業稅 ( 即銷項稅額 ) 與銷售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合計即為定價；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該局舉例說明，標價 100 元的文具用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95 元、營業稅額 5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 ( 非營業人 )，則開立總計 1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所以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其支付 100 元的價款，店家就應開立 100 元的統一發票。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依標示的定價收取價款，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款，並依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 查獲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稅額憑證，計算漏稅額時得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按期申報並檢附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因此，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如營業人於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於計算漏稅額時，該進項稅額不得自當次查獲短漏報之銷項稅額中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銷售汽車零件之批發商甲公司銷售貨物短漏開銷售額 500 萬元（不含稅，銷項稅額 25 萬元），經稽徵機關查獲後，甲公司提出汽車零件製造商乙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400 萬元（不含稅，進項稅額 20 萬元），主張該筆發票尚未申報，其進項稅額還可以扣抵銷項稅額，故計算漏稅額時，應以銷項稅額 25 萬元減除進項稅額 20 萬元，以 5 萬元為本次漏稅額補稅及裁罰基準。惟依上開規定，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是稽徵機關仍應以 25 萬元為漏稅額，計算補稅及裁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有漏開漏報統一發票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案件前，主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就免予處罰，且未於當期申報的進項稅額憑證，也可以同時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請營業人儘速依規定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81

## 借新還舊所增貸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臺南陳先生來電詢問，其 100 年購入房屋時，向 A 銀行貸款 500 萬元，後來在 109 年初以借新還舊方式，向 B 銀行轉貸 1,0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用以償還 A 銀行貸款餘額，其餘 700 萬元屬增額貸款，其向 B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 萬元是否可全數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規定購屋借款利息是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主要係為實現住者有其屋之政策目的，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經濟負擔，所規範內容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購置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可列舉扣除，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最高以 30 萬元為限；但須減除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須為原始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始有其適用，至因其他原因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則無法列報該項扣除額。

該局以陳先生為例說明，陳先生 109 年間以借新還舊方式向 B 銀行轉貸 1,0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用以償還 A 銀行購置房地之貸款餘額，其餘 700 萬元屬增額貸款，陳先生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可列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依 B 銀行 109 年度繳息清單利息金額 10 萬元，按 A 銀行貸款餘額 300 萬元占 B 銀行貸款金額 1,000 萬元之比例計算。若陳先生 109 年度無列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則其可申報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為 3 萬元〔10 萬元 × (300 萬元/1,000 萬元)〕。



# 南區國稅局

該局再次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將原房貸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之情事，列舉扣除額時，僅能就原始貸款未清償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並非扣除轉貸後之全部利息支出。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侯股長 06-2298102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營業人實際支付金額與發票所載金額不同，如何申報進項稅額

營業人電話詢問，員工出差取得住宿費發票金額 10,000 元，但公司僅補助員工出差住宿費金額 6,000 元，公司取得此張發票時應按取得發票所載稅額，或按實際支付金額認定進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故營業人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本例營業人應按實際支付 6,000 元之進項稅額 300 元申報扣抵，如誤以取得發票所載稅額申報扣抵，導致扣抵進項稅額高於實際支付之稅額，除補徵稅款外，涉虛報進項稅額違章情事尚須依法處罰。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另如未經檢舉及未經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除處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撰稿人：鄭婉伶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954

## 被繼承人投保保單在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保險往往是父母為避免其自身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事故死亡，致子女失去經濟來源而生活陷入困境的保障之一，然而父母死亡，子女申報遺產稅時，父母購買的人壽保險保單需不需要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那就須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而定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僅限於父母（被繼承人）同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所領取身故給付，且經國稅局審核父母投保動機，未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情形者，才屬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但如果父母（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被保險人為子女或他人，此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之保單價值，仍屬父母財產，日後該未到期保單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均須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提醒，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可向國稅局詢問相關規定，避免屬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的保單價值因漏報而遭補稅送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 (07)7151101

撰稿人：高琬玲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5



# 經濟部



## 從 3G 到 5G 跨國爭冠 Mobileheroes 打造產業國際戰隊

2020-12-15

想創造自己的 3D 虛擬世界嗎？不需要專業技術，創新軟體系統 StellarX，搭配高速網路環境，讓你簡單拖拉就能打造 XR( 虛實混合 ) 模擬情境；用手機對著 101 大樓，畫面中出現大金剛已經爬到最高點，這是 ARGO 推出的 AR 空間內容定位技術，仰賴 5G 高速網路特性，讓四周遊客即時互動，讓城市變成 AR 遊樂園；沒想過物聯網也能養豬？臺灣豬肉品質世界一流，但養殖業卻面臨人力不足的大問題，智慧化養豬場管理系統用 AIoT 技術解決養豬業困境，讓大家安心享用美味豬肉；你家的機車也能幫忙賺錢！ Lockists 機車雲端共享平台技術，就能讓機車在閒置時間出租給需要的人，為車主帶來被動收入。2020 年產業界關注 5G 的應用，在 12 月 15 日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登場的通訊大賽，都可看到這些創作的能量。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的 Mobileheroes 通訊大賽，迄今已邁入第 19 屆。競賽的最大特色是，全數競賽獎金由企業贊助，今年度共獲 36 家贊助廠商支持；近年來並強調實作，鼓勵團隊開發兼具實用性與跨領域的解決方案，提高未來商品化的可能性。

今年的競賽主題包括聯網未來挑戰賽、CONNECTIVITY INNOVATION AWARDS 國際賽、5G 多天線系統創新設計競賽、5G 領航創新應用競賽，共有 429 個團隊、903 名英雄角逐總獎額高達 600 萬元的獎勵與桂冠，今年更首度舉辦國際賽，吸引來自加拿大、法國、美國、波蘭、緬甸、香港、新加坡等 7 個國家 32 個團隊，透過通訊大賽平台與



# 經濟部

國內創新人才交流，為台灣資通訊產業注入創新動能。

各項作品經過 5 個月實作與優化，由評審團選出四大競賽的優勝團隊。最高榮譽得獎者分別為聯網未來挑戰賽冠軍：喆立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團隊的「Arctos 雙向漫遊機」；CONNECTIVITY INNOVATION AWARDS 國際賽冠軍：Smart Tag Inc 團隊的「智慧貼紙 Smart Tag」；5G 多天線系統創新設計競賽冠軍：愛不釋手機不可失團隊的「折疊手機之多天線系統設計」；5G 領航創新應用競賽冠軍：ARGO 團隊的「AR 空間內容定位與直播結合應用」。當天所有優勝團隊都於現場設置攤位同步展出，讓參觀民眾體驗各種創新的智慧聯網與 5G 應用，見證通訊大賽培育人才的成果。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與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親臨現場，見證優勝團隊的榮耀時刻，沈副院長表示，人才是產業最重要的資產，通訊大賽也是 19 年前他擔任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組長時推動的競賽，如今走向國際，也要感謝在座所有企業的支持。經濟部曾文生次長在致詞時，強調通訊大賽是個與時俱進的平台，每年經濟部工業局一直不斷在此競賽平台上努力，依據產業發展軌跡訂定適切的競賽主題，鼓舞與挖掘社會青年蓬勃的創意，協助產業注入創新力，活絡產業活力與成長動能。

今年參與贊助的企業包括：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優納比網路、高通、聯發科技、仁寶電腦、廣達電腦、和碩聯合科技、英業達集團、啟碁科技、南亞科技、台郡科技、川升、耀登科技、思科、華電聯網、凌陽科技、研勤科技、連騰科技、明基逐鹿、智崴集團、采威國際、博辰科技、群聯電子、智冠科技、數唯科技、漢門科技、方陣聯合、科智企業、網聯科技、物聯網智造基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快樂工作人雜誌、數位時代等。企業代表不但出題而且擔任評審，在競賽過程中給予團隊各種指導，讓團隊獲益良多，獲勝隊伍更可獲得企業提供



的贊助資源，包括行銷宣傳、工作職缺等。多家企業提供企業獎項，讓參賽團隊有機會與企業合作運用企業研發資源，加速商轉進入全球智慧聯網生態圈。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李純孝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211、0921410365

電子郵件信箱：[cslee2@moeaidb.gov.tw](mailto:cslee2@moeaidb.gov.tw)

## 本年線上印度臺灣形象展 壓軸登場

2020-12-15

由本部國際貿易局攜手外貿協會壓軸舉辦的大型線上推廣活動「第3屆臺灣形象展 - 印度場」，於今(16)日隆重登場，活動將持續3天至18日結束，計有超過120家廠商參展。展覽以魅力寶島、醫療保健、時尚生活及美妝、精密工業以及智慧科技為主題，向印度展現臺灣在地人文特色與高科技、高品質的產業優勢，吸引超過220家印度買主與我商洽談，為我商創造更多媒合商機。

印度臺灣形象展自107年起在新德里舉辦，兩年來締造許多企業合作佳績，除成功將我國電動車引進印度市場，更將環保設備、影音傳輸設備、智慧停車系統以及臺灣在地茶飲等優質臺灣產品及文化介紹給印度民眾。



# 經濟部

今年第 3 屆活動進一步運用數位科技辦理虛擬實境展館、線上商業媒合會及研討會轉播等，為印度買主打造親臨現場之感受。

本次活動開幕典禮連線邀請到印度電子資訊部次長 Shri Ajay Prakash Sawhney、印度臺北協會會長 Gourangalal Das、印度貿易推廣機構執行長 Rajesh Agrawal 及印度國家投資促進局執行長 Deepak Bagla 等貴賓出席。

由於我國與印度的經貿關係密切，亦為我國新南向政策重要合作夥伴，我們希望透過本次線上形象展的交流平台，以及雙方官方與民間的經貿會議，持續彼此的交流互動，相信臺印度將以數位科技的方式創造更多新商機，未來除經貿往來、產業合作，也將加強雙方健康醫療及防疫領域之合作。盼在疫情和緩後，臺印度雙方經貿交流及產業供應鏈合作更為強化。

今年貿易局亦積極推動我國企業數位轉型工作，透過舉辦一系列線上臺灣形象展，以及同樣在網路進行的小型機動拓銷團及產品發表會等，盡全力協助業者不受疫情影響拓展海外市場。明年更將視各國疫情情況，以虛實並進方式規劃海外拓銷活動，並強化駐外單位能量協助更多廠商參加海外展覽，提供全方位拓銷支援。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mailto: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絡電話：02-2397-7389、0931-231-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mailto:kelly3863@trade.gov.tw)

## 臺歐盟召開第 32 屆經貿對話會議 雙方同意持續深化合作

2020-12-17

「第 32 屆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已於本 ( 2020 ) 年 12 月 16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祺與歐盟貿易總署 ( DG TRADE ) 副總署長 Helena KÖNIG 主持。會中雙方就全球與雙邊經貿政策環境發展、動植物防疫檢疫 ( SPS )、技術性貿易障礙 ( TBT )、智慧財產權保護、投資、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各項經貿議題進行對話。另外，還針對歐洲業者如何充份發揮潛力，以為台灣的風能發展貢獻力量進行討論。雙方都肯定對話成果及合作進展。

陳政務次長表示，歐盟頃提出下世代歐盟復甦基金，並以綠色及數位轉型為主要方向，臺歐盟在這些領域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深具合作潛力，我國長期以來與歐盟共享民主價值，且我國企業具彈性化生產製造及創新能力，是歐盟建構開放戰略性自主的最佳合作夥伴。

K 副總署長則肯定臺歐盟經貿對話會議對臺歐經貿關係的貢獻，藉此平台討論許多雙方關切的貿易議題，另外各項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的舉行，也有助於雙方進行廣泛交流，未來亦將持續與我加強合作。

歐方於會中提及，近年來臺歐盟合作關係不斷增溫，除了本次的經貿對話外，雙方亦定期召開部長級的產業對話會議及數位經濟對話會議，就



# 經濟部

臺歐盟各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為雙方創造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本年 9 月 22 日歐洲經貿辦事處與本部、外交部亦共同舉辦首屆「投資歐盟論壇」，加強臺歐盟雙邊投資連結，顯見疫情並未影響雙方持續強化多面相合作關係的決心。歐方肯定我國努力，並盼雙方持續透過各項平台深化經貿交流。

我方也在會中感謝歐盟協助我成為國際化妝品法規合作會議 (ICCR) 正式會員，我國自 2016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CR 會議，並持續透過經貿對話會議下之藥品工作小組與歐方交換意見，歐盟為本屆 ICCR 會議之主席，並於頃召開之第 14 屆年度會議中通過我國成為正式會員，未來我國將積極參與 ICCR 相關活動，掌握各國化妝品相關法規及趨勢。

歐盟是我國第 5 大貿易夥伴，2020 年 1-11 月貿易額達 462 億美元；在投資方面，歐盟為我國最大外資來源，尤其來自歐洲離岸風電業者的投資，近來成長快速。至今年 10 月底，歐盟在臺投資約 485 億美元。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2397-7109、(02)2397-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mailto:henryli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鈕科長蓉慈  
辦公室電話：02-2397-7284、0989-180-554  
電子郵件信箱：[LauraNiu@trade.gov.tw](mailto:LauraNiu@trade.gov.tw)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2020-12-14

政府自 107 年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推動就業金卡制度，金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以積極推動金融領域就業金卡。累計迄今，金融領域就業金卡總計核發 114 張，本 (109) 年度至 11 月則核發 69 張，成效已漸顯現。

為因應當前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及新興科技發展快速之人才需求，爰研議修正本原則部分規定。相關修正草案預告業已完成，期間外界並無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調整申請人應具相當資歷之任職期限，以及加強延攬跨領域外國專業人才，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 2 點「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之認定原則，將申請人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之期間，由 5 年調整為 3 年。

二、第 4 點「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之認定原則，將重要資深主管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之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

三、第 5 點「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 ( 如金融科技等 ) 所需之金融專業



人才」之認定原則，將任職相關產業之期間，由 5 年調整為 3 年。

四、第 6 點「其他對我國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之認定原則，明定申請人應檢具符合政府推動重點產業之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

金管會表示，隨著金融市場之國際化與多元化發展，金融業需要多面向及跨領域之專業人才。經由上開修正，並配合金管會前已放寬之各金融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範，預期將有助我金融業延攬更多元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聯絡單位：國際業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0080

## 金管會將對承作建築貸款過度集中之銀行採行風險控管措施

2020-12-15

為督導銀行強化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風險控管，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並維護一般民眾購屋申請房貸之權益，金管會將要求各銀行加強所承作建築貸款集中度風險之管理，若所承作放款案件有過度集中於建築貸款案件者，宜分散其風險性資產的配置，適度降低集中度風險，或適度提高備抵呆帳之提列，累積風險承擔之能力。

截至 109 年 10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承作建築貸款占放款總額之比率為 8.62%，查有部分銀行所承作建築貸款超逾上開比率較多，集中度偏高。金管會對於上述之銀行，將要求銀行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



# 金管會

並將適時採行必要監理措施。金管會表示，銀行應落實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集中度控管及遵循銀行法相關規定，將資金、作業成本及風險因素納入放款訂價之措施，基於風險管理基礎，適度增提備抵呆帳，以達保守穩健經營目的。

通案部分金管會將密切注意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之逾期放款比率、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及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等監理指標，及適時對全體銀行進行壓力測試。

金管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中，提醒銀行不動產授信應向消費者充分揭露資訊，審慎核實鑑價；其後分別函請各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就不動產授信缺失態樣，應確實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宣布啟動專案金檢，以瞭解金融機構辦理餘屋貸款、土建融、投資客及豪宅貸款之風險控管情形；中央銀行發布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後，金管會亦立即配合納入檢查重點。金管會強調，相關措施係於不影響一般民眾申請購屋貸款之前提下，強化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以維護資產品質及金融穩定。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金管會召開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研商會議

2020-1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



總會（下稱金融總會）每年所提之金融建言白皮書相當重視，為與金融業者就「109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充分交換意見，於今(17)日由黃主任委員天牧率各業務局（處、中心）主管與金融總會許理事長璋瑤偕同各金融業公會與周邊單位代表，召開研商會議進行雙向溝通。

金融總會每年整合各金融業公會與周邊單位之興革建議，提出金融建言白皮書供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參考，本(109)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包含4大主軸、22項議題及35項具體作法。金管會於白皮書議題蒐集期間，皆有派員與會瞭解業者提案需求，爰部分建言已納為推動措施或已請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機制：

一、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臺股：金管會已於109年10月15日發布令釋開放證券商辦理此項業務，以吸引國際資金來臺。

二、掛牌募資彈性化：為協助企業籌資，金管會於12月8日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已納入相關精進措施，包括檢討IPO上市櫃審查規範並簡化IPO申請書件、研議放寬SPO審查標準等措施。此外，為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刻正研議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預計自110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運作。

三、鼓勵造市：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其他國家制度，針對臺股研提以優質低流動性股票為主要造市標的之股票造市者制度，全案預計110年6月底上路，並於實施後觀察評估調整造市標的篩選標準及參加對象資格條件等項目。



四、精進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鑒於盤中零股交易係於 10 月 26 日上線，已請證交所於上線 6 個月後函報實施成效，並據以研議縮短撮合間隔時間之可行性及其他精進措施。

五、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金管會於 8 月 18 日發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已納入本項建言，刻正規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委由機構辦理研究計畫，蒐集分析主要國家之分類標準，以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標準。

六、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為擴大園區功能加速新興應用測試，金管會於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已規劃「場域實證」機制，協助園區新創團隊與參與企業實驗室之金融機構，共同依機制提出創新產品及服務實證方案。

七、訂定鼓勵員工福利信託獎勵措施：金管會 9 月 1 日發布之信託 2.0 計畫已將「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列為推動措施之一，將透過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研議建構合理稅制環境等措施，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加強退休準備之第三支柱。

八、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 (ANC) 規定：此項建議已納入資本市場藍圖中，並已請期貨交易所洽期貨公會研議可行之建議方案。

金管會感謝金融總會長年以來協助推動有利金融發展的政策及制度，並提出各項金融建言，以提升金融競爭力，未來也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議，並適時檢討現有法令之合宜性，以營造優質金融環境與資本市場。



聯絡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電話：8968-00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發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

2020-12-17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 APG ) 評鑑報告，為強化會計師客戶審查相關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於近期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之規定：明定會計師於完成客戶審查前，不得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但同時符合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等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增訂建立姓名及名稱機制之規定：明訂會計師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且應就其執行情形予以記錄及保存。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2774-734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稅稅唸學堂 / 借名登記要小心 錢沒拿到卻稅留自己

2020-12-14 18:18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出現「借名登記」而衍生的房地合一稅糾紛，南區國稅局近期也有一件類似的訴願案。高雄國稅局官員說，納稅人聲稱，只是借名給親友登記不動產，親友賣了房，錢拿走了，房地合一稅卻落在自己身上。南區國稅局的案子是兒子聲稱被媽媽借名登記，被課 119 萬房地合一稅，罰款 68 萬元。

發生在高雄的案例，高雄國稅局官員說，納稅人認為國稅局應該實質課稅，找房子真正的主人要稅。但不動產所有權以登記為要件，登記在誰名下就是誰的，依法國稅局只能對納稅人開單。（延伸閱讀：稅稅唸學堂 / 老屋交易發生這些情況 當心國稅局找上門）

高雄國稅局官員說，這類借名案件，依納稅人所述，所有權狀、印章等，都在真正主人的手中，不動產賣出的錢也由真正主人經手。納稅人沒拿到錢，卻要負擔房地合一稅，更糟的是，納稅人後知後覺，等到知道有房地合一稅時，都成了未申報案件，要罰款。

發生在台南的房地合一稅糾紛，據納稅義務人盧先生（化名）說，是媽媽借他的名字，媽媽把三處不動產登記在他的名下，但主導權掌握在媽媽手中，最後不動產都賣了，卻沒有申報房地合一稅，結果，盧先生被南區國稅局補稅 119 萬多元，罰款 68 萬多元。

盧先生把本稅 119 萬多元先繳了，換取罰款減了 20 萬多元。



盧先生是在 106 年 7 月受贈取得三處不動產，媽媽把名下不動產過到盧先生名下，同年 11 月簽訂買賣契約，三處不動產全賣了。南區國稅局核算三處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是 266.2 萬多元。由於盧先生持有不到一年，適用 45% 的最高稅率，房地合一稅要 119 萬多元。

盧先生申請復查，說明自己被借名登記，要求國稅局加計利息退還本稅。盧先生說，媽媽有感於自己不久人世，才把三處不動產登記在他名下，只是借名而已，媽媽仍是實際所有權人。賣掉不動產的錢作為媽媽的醫療費及去世後喪葬費用，有多的錢再拿來分配給各繼承人。盧先生提出自來水用戶是媽媽的名字以及除戶證明，證明媽媽除戶前戶籍設在其中一處，舉證房子是媽媽在住。

南區國稅局查到買方支付的價款是由盧先生收取，未採納借名說法，否決了盧先生退稅的要求。

盧先生再提訴求，認為自己是「非自願性」賣不動產，因不符合財政部訂定的六大非自願性因素，也被否決。財政部訴願會裁定依南區國稅局處分。

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被借名登記要卸掉房地合一稅的繳稅責任並不容易，甚至後來可能因欠稅而被國稅局扣薪水來抵稅。稅捐機關能做的，只是善意提醒，借名登記有後續的房地合一稅問題要注意。



## 企業三類憑單 下月申報

2020-12-15 00: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歲末年初時期，企業將面臨不少待處理的稅務工作，中區國稅局指出，今年度包括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等三類申報期限，都將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報。

多數企業都兼具有扣繳義務人的身分，官員表示，舉凡薪資、利息、租金、權利金、抽獎獎金或獎品等，都屬於應辦理所得扣繳的給付項目，譬如雇主給付薪資時，就要按扣繳標準預扣稅款，隔月向國庫繳清。

官員表示，年度間負擔扣繳義務的扣繳單位，到了隔年 1 月，還要再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

除此之外，許多股份有限公司也會發放股利，因此 1 月還有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的義務；在信託關係當中的受託人，無論是否為專業的信託業者，每年 1 月也都有代為申報信託所得的義務。

## 創投適用盈虧互抵 三條件

2020-12-15 00: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不少創投事業採有限合夥模式經營，台北國稅局表示，有限合夥法人如果能比照公司法人的標準，達成如期申報、帳冊簿據完備等條件，也能適用十年內盈虧互抵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官員表示，營利事業過去年度的虧損，原則上不能列報年度節稅，不過特別針對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若能符合一定條件，可以將稽徵機關核定的過去十年內各期虧損，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

官員表示，所謂的有限合夥組織，是指以營利為目的，並具有法人格的商業組織。基於租稅平等原則及課稅一致性，財政部去年有發布令釋，放寬公司組織以外，只要有限合夥組織能夠符合相關要件，同樣可以適用十年盈虧互抵規定。

企業想適用十年盈虧互抵，主要應達成三大要件：第一，會計帳冊簿據須完備；第二，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如期申報。

## 房屋無償供手足開店 要稅

2020-12-15 00:4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無償提供不動產供家人開業做生意，當心多繳一筆稅，中區國稅局表示，若是無償出借自有店面給父母開業，不會有額外負擔；但如果是無償出借給兄弟姐妹，就得依照當地租金水準，多設算一筆所得稅收入。

官員表示，對於持有多筆房產的家族而言，為了照顧家族成員的生計，無償提供給家人作為住宅使用，這是沒有問題的，然而如果家人是借店面去做生意，就算出借人是無償提供，也可能會面臨所得稅的負擔。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官員表示，如果將財產借與他人，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等用途時，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官員指出，稅法上所謂的「他人」，是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在這個定義下，諸如丈夫名下的房產，無償借給妻子經營獨資商號，或是兒子將名下店面無償借給媽媽，讓年邁老母親獨資開設花店，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出借人都可以不用申報租賃收入。

需注意的是，雖然配偶與直系親屬不算是「他人」，但像是兄弟姐妹等旁系親屬，在稅法上就被視為「他人」了。舉例而言，如果一位陳先生與他弟弟交情不錯，願意無償將名下房屋借給弟弟開設律師事務所，即便陳先生實際未收到任何租金，還是要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申報租賃收入。

官員表示，針對每個地區營業及執行業務用租金行情，國稅局都有系統可作查詢，有需求的民眾可以直接向國稅局詢問。

## 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 須逐筆計算

2020-12-15 10:2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計算適用新制的房地交易所得時，如果有兩筆以上之土地，應依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勿將各筆土地漲價總數額加總後作為減項一次扣除，以免計算錯誤。



員林稽徵所表示，個人的房地合一稅採分離課稅申報，營利事業的房地交易所得是併入年度所得於隔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兩者制度不同。

官員指出，當房地交易賺得不多，減去「土地漲價總數額」有可能變成負數，但在稅務處理上，新制房地交易所得是零，而不是負值。

如果沒有逐筆計算，很可能會把負值和正值相加，那麼計算出來的結果會出現錯誤，很可能會被調整補稅。

## 台商申報大陸所得 三點注意

2020-12-16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如果涉及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要留意三個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第一，以海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因而繳納的大陸所得稅，也可申報扣抵國內營所稅；第二，若要申報扣抵，要留意扣抵額度限制；第三，投資收益要按照權責發生年度來認列。

官員表示，囿於早期法規限制，許多台商投資大陸，要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進行轉投資，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如果該項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台商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公司或事業的投資收益時，其將轉投資大陸的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如果在轉投資的過程中，該筆投資收益曾被大陸或第三地政府課徵所得稅，官員表示，台商在台灣申報所得稅時，可以運用海外已繳的稅額，



扣抵台灣的應納稅額。

官員強調，無論是申報扣抵大陸地區或第三地的已納稅額，都要留意扣抵上限的規定，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款三點注意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適用投資模式	●企業直接投資大陸而衍生的所得 ●台資企業透過第三地事業，轉投資大陸而獲配的投資收益
扣抵額度	列報扣抵營所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同一筆大陸所得，依台灣地區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
列報年度	應符合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舉例而言，假設台灣某成衣業者在大陸投資，成立當地子公司並設置紡織廠，若去年獲配 1,000 萬元盈餘，依去年度 20% 營所稅率計算，最高能抵減的稅額上限，就是 200 萬元，超過的部分不能抵減。

特別針對台商以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樣態，官員表示，由於台灣母公司拿到的收益，大多屬於投資收益，所以列報時也要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要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同樣用前述的成衣業者為例，假設業者在開曼群島另有間控股公司，以 10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不僅長年在大陸繳稅，去年分配 1,000 萬元盈餘給開曼控股公司時，也被大陸扣繳 10% 股利所得稅( 100 萬元 )。

官員表示，台灣母公司若在同年度獲配控股公司分回的全額投資收益，列報 100 萬元大陸已納稅額，扣抵營所稅，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想



同時列報扣抵往年已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這方面就不見得合乎稅法規定。

## 台幹免繳社保 留意稅務風險

2020-12-16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外派台幹到中國大陸工作的台商，資誠會計師段士良表示，大陸從今年開始，開放台籍員工在大陸工作期間，可主張保留台灣的勞、健保等社會保險，藉此免提繳大陸應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但仍應留意大陸稅務風險。

段士良指出，大陸政府已於今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台籍員工在陸工作期間，若仍繼續保留台灣的社會保險，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向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免提繳大陸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他提醒，一旦陸廠提供台灣勞保局核發的在台「參保證明正本」，可能直接證明台幹雖在陸工作，但在台灣仍領有薪資，若該薪資未在大陸申報納稅，對大陸而言就會有漏報所得稅的嫌疑。

段士良表示，從今年 11 月開始，包含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 15 個地區的社會保險，將交由大陸稅務部門徵收，大陸稅局將掌握個人所得稅資料，更容易勾稽公司是否依法繳納社保。



## 店家開錯發票 主動更正免罰

2020-12-16 00: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知名糕餅店曾記麻糬近日傳出實習生誤開發票事件，店家擔憂收不回發票，恐衍生數十萬元營業稅負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15）日表示，店家不必擔心，只要儘快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更正為實際交易資料，就不會衍生額外的稅額以及罰則。

宜蘭蘇澳服務區內的曾記麻糬，日前銷售三顆花生麻糬共 54 元，店員卻誤開 4,000,054 元的大面額發票，事後遍尋不著消費者，無法追回發票作廢，讓開錯發票的實習生非常難過。

北區國稅局表示，開錯發票通常會涉及兩個問題，首先是發票上的銷售金額登載錯誤，可能會有相關罰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如果發票上的應行記載事項所載不實，會被開罰最高 15,000 元，且會按次加罰。

官員表示，媒體報導的曾記麻糬個案，更大的問題可能在高額營業稅，由於誤植徒增 400 萬元銷售額，依 5% 稅率換算，恐怕會衍生高達 20 萬元營業稅。

官員說，店家應該要向消費者追回該發誤開的發票並作廢，但若真的追不回發票，只要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更正，並檢附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完成更正後，便可免受額外罰鍰。



官員表示，根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只要店家能在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報備更正誤植內容，登錄實際交易資料，便可免除營業稅法的罰則。

## 國庫退稅支票過期怎麼辦？國稅局：可申請展延或換發

2020-12-16 10:10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年關將至，台北國稅局接到詢問電話，問國庫退稅支票過期了怎麼辦？國稅局指出，可持原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或換發退稅支票。

台北國稅局表示，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上載有發票日期，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為兌領有效期間。如民眾目前持有之國庫退稅支票發票日為108年11月20日，因自發票日起算已逾一年無法兌領。

逾有效兌領期間未兌領者，該支票即自動失效，不過，受退稅人仍可透過以下方式領取該筆退稅款：如國稅局尚未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納稅義務人可提示原退稅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如國稅局已將該退稅款解繳國庫，可申請重新換發退稅支票，國稅局將依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換發新的國庫退稅支票。

## 財政部：增訂房屋免稅門檻限制 正常自住不受影響

2020-12-16 16:0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6日電

財政部將修房屋稅法，防堵「分割避稅」，助攻打炒房，外界解讀為



將取消房屋稅免稅門檻，批評可能造成租金轉嫁、重點失焦；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慈美澄清，並非取消、而是增訂適用限制，以打擊囤房避稅，影響一般正常自住房屋。

行政院先前端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其中財政部研議，最快2021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調整住家房屋現值免稅標準，增訂個人免稅戶數限制，並排除法人適用，避免有多屋族刻意將房產分割為小坪數，以適用「住家房屋現值新台幣10萬以下免稅」優惠，規避稅負。

對此，日前有學者解讀，財政部是將取消房屋稅免稅門檻，認為這樣可收到的稅不多，難以撼動房價，卻可能因屋主將上升的租稅負擔，轉嫁給租客或買方，造成租金、房價上升反效果。

對此，賦稅署署長許慈美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時回應，外界有所誤解，此次措施重點是協助解決囤房、炒房等不合理現象，因此研擬增訂房屋稅免稅門檻的適用限制，規避漏洞，並非全面取消免稅門檻；至於具體修正方向，目前仍在研議中，可確定的是不會影響到一般正常的自住房屋。

許慈美指出，實務上有些公司會低價取得大批房屋，規劃小坪數房間出租，分割房屋稅稅籍以適用免稅門檻，藉此收益、囤房又避稅，此次主要是要防堵這樣的現象，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協助健全房市。



## 民眾減稅小確幸 基本生活費增至 18.2 萬創最大調幅

2020-12-16 18:13 中央社 中央記者吳佳蓉台北 16 日電

財政部宣布，今年納保法保障不可課稅的「每人基本生活費用」為新台幣 18.2 萬元，較去年增加 7000 元，創歷年最大調幅，將於 2021 年 5 月報稅適用，估有 27 萬戶可新增受惠，新增減稅利益 25.51 億元，整體減稅利益高達 96.57 億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路，首次立法保障國家不可對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課稅，而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是依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計算。

財政部表示，依照主計總處公布的 201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0 萬 2887 元計算，今年每人都有 18.2 萬元可保障不被課稅，明年（2021 年）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比上一年提高了 7000 元，為歷年調整幅度最大的一次。

財政部預估，保證不課稅的「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由前一年的 17.5 萬元提高至 18.2 萬元後，整體受惠戶數將增為 205 萬戶，整體減稅利益也提高至 96.57 億元，對比去年，將有 27 萬戶新增受惠，新增減稅利益 25.51 億元。

為計算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在綜所稅計算時是否有被保障，財政部有一套對應公式，如果對應公式中的免稅額、扣除額合計金額，低於 18.2 萬元，就可在報稅時增加減除差額，以完整保障納稅人權益。



財政部指出，今年對應公式為「免稅額 + 標準或列舉扣除額 + 身心障礙、教育、幼兒學前、長期照顧、投資儲蓄特別扣除額」，與去年相同。

假設四口之家，因所得偏低，在去年 17.5 萬元標準下，合計「每人基本生活費用」金額高於前述各項扣除額合計數，可於報稅時增加減除差額，原本就是納保法受惠對象；隨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用」金額提高，在所得不變前提下，假設家戶適用稅率為 5%，4 人合計將可增加省稅 1400 元。

## 物價漲幅未達門檻 綜所稅免稅、扣除額維持不變

2020-12-16 20:0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6 日電

財政部表示，由於物價上漲幅度未達調整門檻，2021 年綜所稅及所得基本稅額各項免稅額、扣除額，金額均與今年相同。

財政部例行在課稅年度的前一年年底或當年年初，會公布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退職所得免稅額度，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各項免稅額。

按規定，當遇到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累計上漲達一定程度時，就會按物價上漲幅度調高，其中，綜所稅部分，調整門檻為物價累計上漲達 3%，所得稅額基本條例則為 10%。

財政部表示，根據上述調整公式計算，在今年物價平緩情形下，各稅目的物價累計上漲幅度均未達調整門檻，因此 2021 年全數扣除額、免稅額金額，維持與 2020 年一致；意即 2022 年 5 月申報 2021 年綜所稅時，



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均與今年相同。

綜所稅免稅額一樣為新台幣 8.8 萬元（年滿 70 歲 13.2 萬元）、標扣額 12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所得稅基本稅額的個人免稅額一樣維持 670 萬元，企業免稅額 50 萬元，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為 3330 萬元。

## 減稅紅包 基本生活費調高

2020-12-17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減稅小確幸來了，財政部昨（16）日公告 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為 18.2 萬元，較去年的 17.5 萬元大增 7,000 元，是歷年來最大調幅。明年 5 月報稅即可適用，共 205 萬戶受惠，減稅利益約 96.57 億元，平均每戶減稅近 4,700 元。由於基本生活費是算「人頭」，多口之家較有機會受惠。

若以四口之家試算，假設其餘扣除額、免稅額都維持不變，明年報稅可比今年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8 萬元，以稅率 5% 計算，可望

納保法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項目	內容
上路時間	2017年12月28日
歷年基本生活費	2017年每人 16.6 萬元 2018年每人 17.1 萬元 2019年每人 17.5 萬元 2020年每人 18.2 萬元
受惠族群	扶養親屬越多的多口之家受惠較多；單身、無扶養親屬小資族較不是主要受惠對象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省稅 1,400 元；若稅率為 12%，則可省稅 3,360 元。

財政部表示，扶養親屬越多的多口之家，可多減的基本生活費就越多，原則上明年報稅時可望享受到的減稅利益就越多。

但如果是單身小資族且無扶養親屬的話，原本可享有的免稅額 8.8 萬、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合計，就已超過基本生活費，因此無法再從綜合所得額中多扣，較不是調高基本生活費主要受惠族群。

財政部表示，預估受益戶數為 205 萬戶（較去年度增加 27 萬戶），減稅利益為 96.57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25.51 億元），民眾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納保法自 2017 年上路後，首次立法保障國家不可對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課稅，財政部每年參照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定為每人基本生活費。

而近年基本生活費，從 2017 年每人 16.6 萬元、2018 年每人 17.1 萬元、2019 年每人 17.5 萬元，到 2020 年調高為 18.2 萬元，年年調高，今年一口氣增加 7,000 元，是歷來最大金額的調整。

依據納保法規定，為了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所需，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若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則兩者差額，還可進一步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減除。

依規定，納入與基本生活費總額比較基準的包括：免稅額、標準或列



舉扣除額、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儲蓄投資及長照特別扣除額。

## 享優稅設備出借 恐被追稅

2020-12-17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已申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的企業要注意，北區國稅局表示，申請抵減的資產，在三年內都要維持自行使用，如果在期間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給他人，租稅優惠將被取消，且恐面臨追稅、外加利息。

官員表示，針對年度中有獲利，但是盈餘未作分配，而是轉作往後年度投資的企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投資金額可以列為盈餘的減除項目，讓盈餘免加徵 5% 營所稅。

但是為了避免不肖業者為了租稅優惠，進行虛偽的投資行為，官員指出，財政部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當中規定，如果企業在取得租稅優惠後三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仍要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官員表示，產創條例規定，享受租稅優惠的設備，必須作為自行生產或營業所用，因此企業在購買設備後出租、轉售或退貨，就不適用。



## 疫情期間 國外過世可延報遺產稅

2020-12-17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肺炎造成跨國移動困難，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家人在國外過世，國內繼承人被疫情影響，難以向外館取得死亡證明，屬於正當理由，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

官員表示，今年特別多民眾詢問，如果家人在國外病故，死亡地醫院已出具死亡證明，但是被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即時取得我國駐外館處的驗證，會不會錯過遺產稅申報期限，因而受罰？

一般而言，遺產稅要在被繼承人過世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官員表示，如果繼承人受到疫情影響，無法取得被繼承人國外的死亡證明，或是來不及到駐外館處驗證文件，對國稅局而言，屬於正當理由，可以採書面郵寄或透過線上申辦延期。

官員表示，繼承人若要申請延期，要在法定申報期限之內，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向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申請延期，原則上最多延長三個月。

## 未分配盈餘投抵 三大要件

2020-12-17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以產生節稅的效果，但要注意適



用投資項目、各別細項的投資限制，以及金額門檻等三大重點，北區國稅局表示，符合相關規定的投資，才能享有法定的租稅優惠。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條款，是來自去年修法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23-3條，

在保留盈餘年度的後三年內，用於實質投資的支出，可以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可以免加徵 5% 營所稅。

這項措施從 107 年度盈餘開始適用，官員表示，未分配盈餘的營所稅申報，會落後兩個年度申報，因此營利事業在今年 5、6 月申報營所稅時，才正式有機會適用，業者不熟悉新規上路的細節，難免會誤列不合規定的抵減項目。

依照財政部所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官員表示，可以列報抵減盈餘的投資項目，包括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都屬於合格的投資項目。

## 列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三大重點

列報重點	適用細節
可投資項目	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
細項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於投資、置產目的而購置不動產，不得列報抵減</li><li>●同時取得建築物及土地，要扣除土地部分價格，僅能列報建築物部分抵減</li><li>●出價取得的無形資產才能列報抵減，權利金不得列報</li></ul>
投資金額門檻	實質投資金額合計達到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才可以列報抵減或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但這邊有三個重點，首先是投資建築物的部分，官員表示，法條中已經明文規定，企業自行使用的建築物才能抵減，如果只是基於投資、置產目的而購置不動產，經國稅局查獲，將會追回稅款。

其次，特別針對購置廠房的過程中，會同時取得建築物及土地，官員提醒，只有建築物的部分符合未分配盈餘抵減規定，因此購置廠房的成本中，要扣除其中土地的價格，只能認列建築物部分的抵減額度。

第三，如果投資項目為軟體、技術等無形資產，則有另一項重點要留意，官員表示，只有「出價取得」的部分才能列報抵減，如果是採租用、支付權利金來獲得授權，這種模式並不能列報為投資支出。

官員表示，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合乎規定的投資後，還要留意投資金額的門檻，要等到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到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才符合抵減或退稅的規定。

## 家人代管收租 留意贈與稅

2020-12-17 02:3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爸爸將房產交給兒子經營收租，要留意綜合所得稅的申報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即便一切租賃事宜都交給他人代理，所得申報義務還是在原屋主身上，甚至還會衍生贈與稅申報義務。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的租金所得，屬於租賃所得，換句話說，不管是不是由他人代辦租賃事宜，租金所得都



屬於財產所有人。

以家人代理房東為例，台北市有位陳老闆坐擁多間房產，他將其中一間位在台北市大安區的閒置金店面，授權給兒子陳先生辦理出租事宜，不僅跟承租人簽約是由兒子出面，收租時也是進到兒子的帳戶。官員表示，即便房屋租賃全權交給兒子辦理，陳老闆作為房屋所有權人，依然是法定的納稅義務人，要負責報繳綜所稅。

官員表示，根據《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所以就算是由兒子出面簽訂租賃契約、收取租金，租約的效力仍然是回歸到出租人本人（也就是陳老闆）身上，不管爸爸跟兒子之間怎麼約定，課稅時仍要依法行政。

官員表示，像這類家人代管出租的情況，在台北市還不少見，其實不管租客繳的房租進誰的口袋，要繳稅的都是房屋所有權人；又由於是無償將收租的權利轉讓給兒女，因此對於屋主而言，還要再留意贈與稅的申報。

## 財政部：自住房屋稅免稅門檻不取消 但會排除法人適用

2020-12-17 11:3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17）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財政部沒有要取消自住房屋稅的免稅門檻，這是外界的誤解。官員說：「沒有要動門檻，只是修改適用條件。」住家房屋的房屋稅免徵標準依然是房屋現值 10 萬元以下，但是排除法人適用，而對自然人可能會限制適用戶數。



財政部官員表示，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中已納入房屋稅條例的修法，短期內要修的是免徵標準的適用條件，這部分財政部會儘快提出修法草案。中長期則要檢討囤房稅，囤房稅的檢討應該不會放在這一波的修法處理。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這就是所稱的「住家房屋房屋稅免徵標準」。官員指出，財政部並沒有要動這個免徵標準。

官員解釋，免徵標準現在就有機制可以動，各縣市政府在調整房屋評定現值時，也可以檢討調高免徵標準。目前只有三個縣市的免徵標準仍維持 10 萬元以下，其餘縣市都調高了，台北市的免徵標準是 10.8 萬元以下。

要動的是適用條件，誰、什麼條件下可以適用免徵標準。官員說，目前較確定的是，法人將被排除適用。例如公司準備的小間員工宿舍，如果一開始蓋成套房式的，每間套房都申請門牌，有可能每一間的房屋評定現值都在 10 萬元以下，課不到房屋稅。「房屋稅免徵標準的訂定是為了照顧弱勢，公司、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顯然不是弱勢。」所以將修正房屋稅條例，排除法人適用免徵標準。

在自然人方面，也有包租公、包租婆，在房子起造的時候，就隔成一小間、一小間，打算蓋好後出租用，每間都有獨立的門牌號碼，「既非弱勢，又享免稅」，官員指出，也是檢討對象。「考慮訂定戶數限制。」怎麼訂還在傷腦筋，總之，太多戶的不能適用。

但是中南部有些房子是繼承而來的，老舊，所以現值低，官員指出，



這種屬於非自願的情況也得考量，「也許戶數限制會排除繼承情況。」

## 財政部回應陳冲：支持自住房屋輕稅 不贊同免稅

2020-12-17 11:2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行政院前院長、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主張「自住一屋免稅」，財政部今（17）日回應了，支持對自住房屋採輕稅，不贊同免稅。而目前的房屋稅條例中對自住房屋已採輕稅，財政部這一波不準備修法降自住房屋的稅率。

財政部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自住一屋免稅會影響地方財政，房屋稅是地方稅，而台灣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八成以上，財政部目前沒有估算出自住一屋免稅的稅收影響，但想必不小。

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 108 年家庭收支調查，台灣自有住宅比率高達 89.3%。

其次，就租稅公平來說，台北上億豪宅的自住一屋免稅，和中南部鄉間自住一屋免稅，兩者所享受的租稅優惠相差是很大的。官員指出，自住一屋免稅不是那麼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財政部的立場是支持「自住房屋輕稅」，不能同意免稅。而就輕稅而言，對自住房屋已予輕稅：

（1）稅率低。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供



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房屋現值之 1.2%，至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則為 1.5%-3.6%。

(2) 自住房屋給到三戶。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形，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三戶為限，以落實居住正義。

(3) 照顧弱勢，免徵房屋稅。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85 年 6 月 12 日函釋，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上開規定免徵房屋稅。

## 文化部獎助條例還在修！開放改革與既有稅制的拉扯

2020-12-17 19:51 經濟日報 張嘉予、陳璽仲

後疫情時代，各產業無不努力在夾縫中求生存。為重振台灣藝術產業之發展，文化部也展開相關獎助條例修法，希望能提升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和擴大租稅優惠等。此修法能有多少功效？本文將針對藝術品交易所得之租稅制度進行討論。

現行藝術品拍賣稅制出什麼問題？

參照我國現行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4680830 號函 1 之規定，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提供藝術品並在我國參加拍賣會取得之所得，應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之「財產交易所得」。



其中，對於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則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此財產交易所得將計入個人綜合所得額申報，再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 5% 至 40% 的稅，因此藝術品拍賣所得之實質稅率經計算後為 0.3% 至 2.4%。

## ● 藝術收藏家重隱私 列個人所得有風險

然而藝術產業界針對現行藝術品交易之租稅制度提出幾項擔憂：首先，由於現行個人藝術品交易之稅務制度，係出賣人於每年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時，逐筆計算藝術品交易所得併計入個人綜合所得額，因此對於重視交易隱私之藝術收藏家而言，恐擔心有洩漏隱私之風險，而不願來台從事藝術品拍賣交易。

此外，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新加坡針對財產買賣之個人所得予以免稅、香港對於藝術品交易亦不課徵資本利得稅，我國個人因買賣藝術品而須課徵 0.3% 至 2.4% 之實質稅率似乎不足以成為藝術品拍賣市場參與者來台從事拍賣交易之誘因。

為避免前述問題不利於我國在藝術品拍賣市場上與其他國家競爭，導致藝術品交易大量轉移至他國進行，間接危害我國相關藝術產業之發展。

業界提「分離課稅」 文化部順民意修法



因此我國藝術產業界大力呼籲政府進行文化藝術的稅制改革，提出希望以「分離課稅」的方式納稅，由經紀商、畫廊或拍賣公司於每次交易時扣繳所得稅，並以落槌價之 1% 作為扣繳稅率。

今年 7 月文化部公告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新增第 31 條第 1 項，使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且新增同條第 2、3 項，讓藝術品之交易所得得以就源扣繳之方式，由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之機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定扣繳率扣取稅款。

觀察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鼓勵藝術創作，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其立法目的係為提振藝文產業市場及鼓勵年輕藝文工作者創作。

#### ● 「首次出售」之定義並不明確

藝術創作者於第一次出賣作品時，其所得不需課徵綜合所得稅。惟「首次出售」之定義並不明確，究竟係指「藝術家生涯首次出售藝術品」或指「任一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此在實際適用上勢必產生爭議。

再觀察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文物或藝術品之交易，得以仲介、經紀或徵集媒合之機關、團體為出售人之扣繳義務人。」、「前項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文物或藝術品時，應依法規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繳納稅款及申報憑單。文物或藝術品交易之所得，不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稅額。」

雖然此修訂方向與藝術產業界之訴求相符，即在既有的申報繳納之課



稅方式外，另提供納稅義務人得以就源扣繳之方式繳納稅捐，確保交易雙方之隱私。然而，「實質稅率」之降幅為何，尚無法自修法草案中得知。此是否得成為有效的租稅誘因，尚待財政部與文化部之討論結果而定。

## 草案還在審查 藝術界已鬧烘烘

目前修法草案仍在行政院審查階段，惟新聞媒體不時透漏之修法動向已於藝術產業界引起熱議。

有藝術產業界人士於社群網站貼文，透漏行政院文化部於 11 月 12 日之第 4 次文化會報中，文化部原預定推動的分離課稅實質稅率為 1.2% 的版本，遭到要求提高為 2.4%，使稅制改革再次引起波折。

另外，根據今年 11 月 17 日、18 日之新聞，行政院擬刪除修正草案新增之第 31 條第 1 項，亦即個人創作藝術品之首次出售所得仍要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此外，對就源扣繳制擬改以個案申請、審查的方式進行，並非一體適用，審查機制可能比照營業稅免稅的申請辦法。

觀諸目前修法動向，刪除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意味取消對年輕藝術創作者之租稅優惠，究其原因，是因為政策執行上有困難或是實際上並沒有太大助益已不得而知，惟原先採開放態度之修法草案確實朝限縮方向修訂。

其次，改為個案審查之分離課稅制勢必會增加行政程序之繁複，關於申請方式、審查基準亦須另外訂定，若標準過於嚴格致難以通過分離課稅審查，新制度是否會流於虛設亦未可知。



## ●借鏡香港經驗

再觀察亞洲主要之藝術品拍賣市場，集中於香港與新加坡，尤其香港已是世界各大拍賣公司於紐約和倫敦以外藝術品拍賣量最大的地區。台灣若要打造一個藝術產業友善之環境，並爭奪藝術品拍賣市場這塊大餅，香港或許可作為借鏡對象。

探究香港藝術品拍賣市場崛起的原因，除本身之地理優勢，以及政府大力投注資金於藝術產業外，其與國際商業交易接軌之法規亦為吸引外國收藏家和投資客聚集之主要因素，在稅制上除了前述香港對於藝術品買賣免課所得稅外，也免徵增值稅（VAT），甚至藝術品之進口與出口均不予課稅。

反觀我國本次的修法方向，雖然有志朝向更優惠的稅務制度修正，但僅限於「首次出售」時給予個人綜合所得免稅優惠，優惠範圍似乎過於狹隘，更有傳言將刪除本項優惠，或甚至調高實質稅率至 2.4% 等。顯見相較於香港等藝術品拍賣市場發展成熟之國家，我國在稅制改革上仍趨保守。

綜合以上，由於獎助條例之修法結果尚未明朗，行政院內文化部和財政部如何協調並達成共識，將會影響未來藝術產業之發展方向，仍值得持續關注。（兩位作者為律師）



## 財長鬆口 將檢討房地合一稅

2020-12-18 02:0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徐碧華 / 台北報導

政府打炒房，不只囤房稅要檢討，財政部長蘇建榮昨（17）日在立法院財委會也首度透露，目前也正檢討房地合一稅，至於多久會檢討完成並調整？他則表示，要配合政院整體政策，並觀察房地產市場發展，若再加上修法時程，最快也得一年。

蘇建榮也鬆口，對於檢討囤房稅期程，未必要等到兩年，快的話也許一年內，就會提出檢討。而民進黨立委郭國文建議，檢討囤房稅不應只將稅率天花板自 3.6% 提高至 4.8%，也應該將非自住最低稅率 1.5% 往上調高，才有實質效果。蘇建榮對此表示，已與地方政府溝通，各種意見都會納入考量。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邀請財經部會首長針對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出報告並備詢。國民黨曾銘宗指出，自 2016 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以來，徵起件數、稅額持續

健全房市、打炒房稅制相關工具		
稅制工具	涉及法令	作法、期程
囤房稅	房屋稅條例	檢討調高囤房稅率，一到兩年內提出
杜絕房東分割避稅		免徵標準將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排除法人適用，最快明年提
房地合一稅	所得稅法	分析資料中，方向未定
包租代管租金收入免稅額	住宅法	社宅包租代管租金免稅額提高至1.5萬元、降低房東被查稅疑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增加。

以持有兩年以下（適用稅率 35%）的短期交易件數為例，從 2016 年 1,659 件、2017 年 2,231 件、2018 年 2,845 件、2019 年 3,359 件，年年成長，今年截至 9 月底，也已經達到 2,915 件。

曾銘宗表示，房地合一稅無效，越打、件數越多，財政部是否應該調整？蘇建榮回應，件數、稅收成長一方面是時間久了之後，量能出來，但財政部確實也觀察到此情況，正在思考房地合一稅未來怎麼去調整，整個措施會在行政院裡面跨部會討論，未來提出相關因應方案。

賦稅署官員表示，目前仍在資料分析階段，先就今年個人房地合一稅徵起情形來進行分析，逐步檢討個人或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是否有應修正處，未來是否會提出修法或僅是檢討改進，還未定案。

官員表示，財部將修正房屋稅條例，方向上是增訂自然人適用條件及排除法人適用，並非將 10 萬元免徵標準取消，也非調整免稅金額。

# 勞動部





## 勞動部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強化營造作業安全。

最後異動日期：109-12-15

勞動部近日通過「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案，對於高風險之屋頂作業，要求新設廠房屋頂邊緣與周圍應設置護欄，及易踏穿屋頂應設堅固格柵等防止勞工墜落永久性設施，並增列相關營造作業主管對於危險作業管制之責任；此外，對於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也增列應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或相關執業技師妥為設計，避免結構性破壞，危害勞工作業安全。

從事屋頂作業，因為安全設施不良而發生墜落或滾落災害，每年造成20~30名勞工死亡，特別是在颱風天前後之廠場屋頂修繕及屋頂附屬設備(水塔、冷氣、太陽能板等)安裝維護等，更易輕忽而肇災，因此，本標準特別增訂第18條之1規定，要求雇主於新設工廠鋼構屋頂邊緣與周圍應設置護欄，及易踏穿屋頂應設堅固格柵等防止勞工墜落永久性設施，以源頭管理保護勞工作業安全。另對於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及屋頂作業等高危害性之作業場所，要求作業主管於勞工進入該場所作業前，應確認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正確使用個人安全防護具之管制責任。

勞動部表示，施工架、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未經專業技師核算設計及按圖施工，恐發生倒塌崩塌危害，尤其在強風大雨期間更容易造成施工架倒塌釀成重大災害事故，例如107年高雄市區一棟新建大樓，即因施工架倒塌造成路過3名民眾死亡之悲劇，故本標準經檢討強化規劃設計端之把關，對於有結構破壞疑慮之假設構造物，明



# 勞動部

定應由專業技師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查核施工廠商確實按圖施工。

勞動部呼籲，各類事業單位有各項營繕作業時，應確實依照本標準落實施工安全管理，並妥善設置安全衛生設施，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各勞動檢查機構也會加強監督檢查，督促業者積極預防職業災害。

## 因應印尼移工暫停引進，協助雇主改聘其他國家移工之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109-12-1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表示，鑑於印尼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為確保我國邊境防疫量能與社區防疫安全，自 18 日起將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為此，勞動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雇主改聘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的移工，並與該等移工來源國駐臺代表處聯繫，及主動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

因應印尼籍移工持續暫停引進，雇主如規劃改聘其他來源國的移工，需要依據各不同來源國的規範，重新驗證勞動契約。因此，勞動部已分別聯繫越南、菲律賓、泰國的駐臺代表處，針對由印尼變更為引進其他國家移工的雇主，給予專案協助，加速勞動契約的驗證程序，縮短引進移工的行政流程。

勞動部表示，雇主引進移工的許可效期為 6 個月，6 個月期滿未能引進移工，如有不可歸責的事由，得向勞動部申請延期。為協助雇主改聘其他國籍的移工，勞動部針對雇主所持有具入國引進效力的許可函，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6 日止期間內效期屆滿，均自動延



長效期 3 個月 (例如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效期就延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無須再由僱主向本部提出申請延期，以利僱主有充裕的時間改聘越南、菲律賓或泰國籍移工來臺工作。勞動部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印尼當地疫情狀況評估，適時檢討調整配套措施。相關延長入國引進許可效期要件及注意事項，可洽詢 0800-000-978 專線，或可參考本部公布的「相關防疫問答集」

( 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5003/45004/> )。

目前移工入境後，仍應依指揮中心指示進行檢疫 14 日，社福類、不限類別重出入國、菲律賓籍移工入境統一由政府安排集中檢疫。衛生福利部調撥勞動部運用集中檢疫床位數已擴增至 1,700 床，近期取得簽證的移工，均可立即取得集中檢疫床位，無須等待床位造成延後入境。

## **勞動基金運用局嚴正表明，若代操投信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契約處理。**

最後異動日期：109-12-16

有關媒體所載復華投信疑涉不法之情事，本局已發函該公司全力配合檢調釐清案情並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處。

為保障勞動基金權益，本局再次重申，如經查證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等，並將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 5 年內不得參與本局委託招標案。



# 勞動部

**勞動部持續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穩定調解品質及提升仲裁效能，提供勞資雙方快速解決勞資爭議之管道。**

最後異動日期：109-12-18

勞工遇有勞資爭議，多利用政府提供之機制以解決紛爭，持續提升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之效能，為勞動部一貫重要施政工作，本(109)年度除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培訓及回流訓練外，並提供民間團體調解人意外險補助、職災勞工律師陪同調解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仲裁案件等多項措施，俾有效、迅速及經濟解決勞資爭議，確實發揮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以維護勞工權益。

勞動部說明，為提升全國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之效能，穩定勞資爭議協處品質，勞動部本(109)年度持續精進現有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動以下多項措施，讓地方政府、調處人員能全心投入協處爭議，使勞工權益獲得有效保障：

1. 調解人執行調解時可能承受一定程度之風險，於本年度新增民間團體調解人意外險保費補助，讓目前 30 個受地方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所聘任近 400 名調解人於執行調解業務時較無後顧之憂，而得專心致力於爭議解決。

2. 為培育調解人新血及提升調解人專業知能，進而穩定調解品質，本年度賡續辦理調解人培訓及回流訓練，特別於回流訓練部分採取實體課程搭配線上直播方式，同步於北中南三區進行，全國各地共計 343 名調解人同時參與，讓調解人專業能力之提升不因疫情影響而中斷。



3. 考量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身心受損程度較嚴重，為避免因不諳法令最終被迫權益受損或遇黃牛抽成之不當情事，本 (109) 年 5 月 21 日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於調解程序時提供職災勞工專業律師陪同，有效維護其權益，本年度扶助共計 106 件，地方政府皆反應成效良好。

4. 又為促成勞資雙方共同申請交付仲裁，並提升專家學者辦理仲裁案件之意願，勞動部除於去 (108) 年訂定「勞動部獎勵運用勞資爭議仲裁機制實施要點」，有效提升合意仲裁案件數外，本 (109) 年度為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及協助審理渠等案件，於 5 月 21 日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仲裁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35 件仲裁案件相關費用，勞資雙方後續無須再耗費時間及金錢爭訟，確實有效達到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截至本 (109) 年 9 月底止，我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累計達 21,51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716 件，增幅約 8.7%，其中有 56% 的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所屬調解人辦理，整體調解成功率達 5 成，另我國勞資爭議勞資雙方共同交付仲裁案件數累計達 42 件，除較去年同期增幅達 60% 以上外，亦創該仲裁案件數歷史新高，顯見在勞動部持續努力推動下，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已確實發揮定紛止爭之功能。

勞動部最後強調，勞動事件法已於本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對於進入訴訟程序之勞資爭議已提供妥適之解決，惟在尚未進入訴訟程序前，勞動部本於權責，未來仍將持續投入心力及資源，致力提升行政機關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之效能，以建置一個值得全國勞工信賴的訴訟外勞資



# 勞動部

爭議處理機制，全力維護勞工應有權益。

# 勞資新聞





## 獨家直擊 / 士達衛咖啡倒閉！店員曝心聲 傳「全面資遣付薪困難」

ETtoday 新聞雲 12 月 14 日

記者許宥孺、吳奕靖 / 高雄報導

知名連鎖咖啡店「士達衛 IT'S DAVID」無預警倒閉！富士康廣告在 2019 年 12 月從燦坤手中頂下金礦咖啡，創立全新品牌「士達衛咖啡 IT'S DAVID」，全國共有 11 家門市。臉書粉絲團「高雄點 Kaohsiung.」13 日流出疑似門市內部對話，指出業者疑似積欠員工薪水，且官方粉絲團已被關閉。《ETtoday 新聞雲》記者實地走訪門市，店員也證實門市已提早結束營業，至於員工去留，店員則低調不願回應。

「金礦咖啡」成立於 2000 年，最初以「蛋糕結合甜點」、「三角窗經濟」的複合式餐飲型態，成功在南台灣打下咖啡版圖，各大商圈均可見其身影。燦坤 2016 年時入主金礦，但短短 3 年多的時間就慘賠 7 億元。2019 年底，燦坤將金礦轉由富士康廣告集團接手，後改為「IT'S DAVID 士達衛咖啡」重新出發，包括高雄、台中、台南均有設點，現共計有 11 間門市，高雄則有 9 家分店。

臉書粉絲團「高雄點 Kaohsiung.」13 日驚爆士達衛咖啡店疑似積欠薪水，今晚（13 日）結束營業，不僅官方粉絲團已於晚間 10 點下架，網路上還外流一張疑似為主管和員工對話，「各位...剛剛收到消息，公司要倒閉了，所有門市都營業到 12/20( 提早至 13 日 )，全部夥伴都會做資遣，明天薪水應該無法入帳，入帳日期督導都還在幫我們爭取，我也沒辦法給大家一個保證，大家自己要提前做好心理準備」。最後對話還提到，「如果遇



到媒體採訪一律回答不清楚」。

《ETtoday 新聞雲》記者 13 日晚間走訪左營裕誠店，店員說：「只剩茶類，咖啡沒了！」記者詢問，「有臉書粉絲團指稱，門市營業只到 20 日嗎？」店員則是苦笑：「到今天而已！我們提早關門了！今天（13 日）是最後一天，我們也是...前幾天才知道提早結束」，至於員工未來走向，店員則低調回應：「哦...我們不知道耶...」，似乎早已被上層下了封口令。記者觀察，架上麵包已被一掃而空，不過蛋糕展示櫃卻還有部分甜點待售，店員說：「小蛋糕任選買二送一」，似乎已在做最後出清動作。

士達衛咖啡供應咖啡、茶飲、烘培麵包、點心，因價格親民，是不少上班族、學生的首選，到了下午，內用座位總是一位難求。針對倒閉消息，目前富士康公司尚未做出回應。

## 重複試用 勞工無異議 屬合法

2020-12-15 00:46 聯合報 / 記者王駿杰 / 新竹報導

社會新鮮人阿強到媒體業工作，因轉換單位要面對長達一年半的試用期，讓我不禁思考「試用期薪水有落差，重複試用合理嗎？」勞工單位指出，無論是薪資或試用期期限，倘若勞資雙方有約定或勞工未提出異議，就屬合法，且視同願意延長試用。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科長楊惠智指出，根據契約自由原則及相關函釋，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自由約定合理的試用期及試用期薪資是允許的，但須由勞資自行約定，並於契約內達成合意，且不



可低於基本工資。

延長試用期部分，楊惠智說，只要一開始雙方有約定，或後來經勞工同意，就能合法延長試用期。

當雇主認為新進員工不能勝任工作，不論是試用期內或期滿時要資遣勞工，都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來終止契約。

遇試用期間屆滿，對雇主提出延長試用期的要求，若勞工反對，應盡速向雇主提出，並通知雇主限期決定是否繼續雇用，或終止雙方契約。

若未通過試用期，勞工認為雇主裁決有爭議（如：雇主考評事由不實、考評未遵守相關公司訂定程序），或雇主已通知終止契約卻未依規給付資遣費，勞工可向工作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試用期期間未領到工資或加班費，也可向勞政機關提出申訴，以尋求救濟。

## 鋼構廠房屋頂必須加裝護欄 職安署新規將上路

自由財經 2020/12/15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公布「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案，規範鋼構廠房在設計、興建時就要將屋頂護欄納入施作。新規預計將在近期上路，輔導緩衝期 1 年，該段期間過後，倘若勞檢發現未符合規定，將可開罰雇主 3 萬元到 30 萬元且勒令停工改善。

屋頂作業屬於高風險作業，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每年約



造成 20 到 30 名勞工死亡，常見職災類型為：高處墜落、踏穿屋頂和其他等。勞工從高處墜落的職災案件，去年就有 38 件；今年截至 12 月中旬，則有 27 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長李文進表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正案要求雇主在新設工廠屋頂周圍必須加設護欄等防止勞工墜落永久性設施，新規將在近期上路，藉由源頭管理以保護勞工作業安全。

建案開工量大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營建業職災人數截至今年 11 月已達 132 人。李文進指出，對於屢傳職災案件的建商，將會對高階主管加強職安輔導教育，且勞檢旗下工地，某間上市櫃建商分布全國的建案工地就被施以勞檢，起因於其勞工職災案件已經發生多起。

## **委託不合格醫管公司 勞動部擬直接開罰、廢聘、管制申請**

2020/12/15 中時 林良齊

日前爆出在移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入住醫管公司時睡大通鋪，不僅違反自主健康管理規範，也違反勞動部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但依現行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得要限期改善後才能開罰，但移工僅在醫管公司停留 1 至 2 天恐怕無法開罰，因此勞動部今天預告修正僱聘辦法，在 2 情況下將，直接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並可依就業服務法廢聘、管制申請。

勞動部修正指出，「當外國人入出國或聘僱許可將屆滿，雇主安排交通接送或其他原因，導致外國人暫時居住場所之飲食、住宿及管理不符合



生活照服務計畫書規定」或「住宿地點無供水或供電」時可直接開罰，前者如僱主委託醫管公司留置移工，居住環境不符規定即可開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副組長蘇裕國表示，僱聘辦法修正前地方政府一定要經「書面限期改善」後才能開罰，而此次修正後納入如上述的「情節重大」時，可以不經限期改善開罰，而依就業服務法可裁處 6 萬至 30 萬元、廢聘並管制後續申請。

蘇裕國指出，若待該草案公告之後，後續如果再有僱主委託仲介給不合格的醫管公司，勞動部會依就業服務法直接裁罰僱主、廢聘並管制後續申請後，再依就業服務法裁罰仲介。

## 『曹新南專欄』責任制，沒有核備是否有效？

HR 好朋友 曹新南 2020-12-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勞簡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這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最新的判決，勞工是保全人員，應該屬於勞基法第 84-1 責任制工作者，但公司沒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所以勞工向公司請求工資差額與國定假日加班費，最後法官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26 號解釋，判決公司要給付差額給勞工。

### 一、責任制有三個要件

俗稱的責任制，在勞基法指的是第 84-1 條，經勞動部指定的工作者，可以由雙方另行約定工時與休假方式，並且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就



可以不受勞基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工時與  
休假相關規定的限制。

所以，責任制有三個要件：

(一) 必須是勞動部指定的工作者，例如主管駕駛、保全人員等，這是  
針對工作者，也就是職業別，而非某行業全體都適用。

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二) 雙方必須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可以  
排除勞基法工時與休假相關規定的限制。

(三) 必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對於不同工作者  
都有相關的審查標準，並不是只要雙方約定好即可。

相關說明可參：

不要被騙了，責任制還是要打卡，超時還是有加班費！

二、如果雙方有約定，但是沒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26 號解釋：

勞雇雙方就工作時間等另行約定未經核備，是否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  
之限制？



# 勞資新聞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係強制規定，如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該約定尚不得排除同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除可發生公法上不利於雇主之效果外，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上開第三十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付工資。」

簡單說，這個核備屬於強制規定，即使雙方有約定，但如果沒有核備，就不能排除勞基法第三十條等法條的限制，發生民事訴訟爭議時，法院可以依個案事實做調整，並可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要求給付加班費。

## 三、說明

### (一) 主管機關核備很重要

這個案件很明顯，法官就是依據釋字第 726 號解釋來審判，認為如果該責任制契約書沒有核備，就等於仍有勞基法第 30 條各款的限制，因此每日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及國定假日出勤部分，都應給予加班費。

### (二) 工資的請求權為五年

加班費的性質為工資，屬於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

依民法第 126 條之規定，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也就是說，加班費請求權時效為五年，這也是為何雖然該勞工任職期間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但請求的工資是 104 年以後的部分，請求時務必留意時效。

## 移工自主管理混居 擬管制雇主、仲介引進 / 勞動部預告修法、下月實施

自由財經 2020/12/16 05:30

〔記者林惠琴、李雅雯 / 台北報導〕國內昨再新增兩例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境外移入，分別為來自菲律賓與印尼的移工，

國內外近期主要傳染病疫情		疫情
	傳染病	
國外	新型A型流感 H5N6	▶ 中國通報1例H5N6，江蘇省常州市81歲農婦11/16發病，11/27死亡。中國上一次出現病例為去年8月
	武漢肺炎	▶ 新增2例境外移入，都是移工。國內累計742例，目前124人住院隔離中
國內	腸病毒	▶ 上週門急診就診5873人次，較前一週5956人次略降，預期未來一週持平
	類流感	▶ 上週門急診就診35564人次，較前一週略降。實驗室呼吸道病毒分離以呼吸道融合病毒61.3%為主，但0-6歲檢出件數已過最高點

資料來源：衛福部疾管署 整理：記者林惠琴



# 勞資新聞

雖持有登機前核酸檢測陰性報告，但都在集中檢疫期滿前採檢確診。針對印尼移工預定十八日起恢復有條件的限額引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預計今日公布政策決定，勞動部昨則先針對移工健康管理預告修法案，對違規雇主及仲介業者不再限期改善而可直接開罰六萬到三十萬元，且擬管制二年不能引進移工。

## 新增 2 例移工移入 均有陰性證明

對於昨新增兩例，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一例為菲律賓籍三十多歲女性移工，另例為印尼籍三十多歲男性移工，其中印尼籍男移工在印尼專案採檢為陰性。

國內迄今累計七四二例確診，其中六五〇例境外移入，外籍移工移入有一五〇例，又以印尼移工一一八例最多。我國四日起暫緩印尼籍移工申請來台工作，預計十二月十八日後視當地疫情評估減半引進。

指揮官陳時中坦言，重新開放印尼移工，主因是國內有迫切需要，目前希望入境前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需出自認證機構，但印尼方面尚未同意。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指出，確切作法預定今日說明。

勞動部昨則先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草案，倘若外國人暫時居所的飲食、住宿和管理違反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要求，將可對雇主直接開罰、廢聘名額，甚至後續管制二年不能引進移工。

勞動部副組長蘇裕國說明，雇主必須擔負起外國人生活照顧的責任，即使委任給仲介協助處理，仍應予監督、提醒。修正案預計明年一月上路



實施。

### 中國 H5N6 一死 江蘇旅遊列二級警示

武漢肺炎疫情在國外持續升溫，疾管署昨另提醒說，世衛（WHO）上週接獲中國通報一新型 A 型流感 H5N6 病例；居住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八十一歲農婦感染 H5N6 死亡，生前曾至活禽市場購買並接觸家禽。中國前一例為北京市去年八月通報病例。

疾管署表示，目前全球 H5N6 病例均發生在中國，二〇一四年起累計二十五例，其中九成是重症，致死率四成，因此即日起提高江蘇省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二級「警示」（Alert），赴當地應注意防護。

## 淺談雇主意外責任及其風險規劃

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2020/12/16

文章提供：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

### 一、前言

勞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除應提供衛生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外，同時雇主則可適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抵充雇主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至於什麼是「雇主意外責任」跟「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勞動及人力資源又有何關係，說明如下。



## 二、何為雇主義外責任保險

### (一) 責任保險

有學者認為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係「第三人責任」(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 TPL ) 之簡稱。所謂「第三人」< 註解 1>，係指保險契約兩造當事人以外之人 < 註解 2>。

### (二) 雇主義外責任保險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法 < 註解 3>，雇主義外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為雇主，並由雇主負擔保險費，主要係承保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 雇主 ) 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將於責任限額內對被保險人( 雇主 ) 予以理賠。

## 三、雇主義外責任險之法源依據

雇主義外責任相關之法律規定概述如下( 以勞工職業災害為例 )：

### (一)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細則》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 第 1 項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



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承上，勞工一旦發生職災，原則是採「無過失責任」，也就是無論雇主有沒有過失，都要負補償責任。本條規定中的補償責任及相關議題有以下幾點：

1. 醫療費用補償（本法第 59 條第 1 款）：員工的醫療費全額補償。

2.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補償（本法第 59 條第 2 款）：補償原領實際工資。另依據《勞動基準法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3. 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



# 勞資新聞

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註解 4〉，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特別提醒，依《勞動基準法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給付之補償，雇主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給與。在未給與前雇主仍應繼續為同款前段規定之補償。

## 4. 失能補償：

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按照勞工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本法第 59 條第 3 款）。

## 5. 死亡補償和喪葬費：

40 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及 5 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本法第 59 條第 4 款）。

依《勞動基準法細則》第 33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 59 條第 4 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 6. 抵充的問題：

（1）抵充職業災害補償：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2）另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職業災害補償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同一事



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僱用勞工之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抵充。

#### 7. 同一事故：

依據《勞動基準法細則》第 34 條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所定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但支付之費用如由勞工與雇主共同負擔者，其補償之抵充按雇主負擔之比例計算。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三) 《勞工保險條例》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註解 5〉。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又勞保給付如下：傷害給付、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平均月投薪資 5 個月）、遺屬津貼（平均月投薪資 40 個月）、殘廢給付：職業傷害給付



( 第一年：平均月投薪資 70%。第二年：平均月投薪資 50%。第三年以上：申請繼續治療或改領殘廢給付 ) 。

## ( 四 ) 《民法》

首先須了解何謂「法定損害賠償責任」，指此類損害賠償責任係由法律所規定者，無論雇主是否願意，都須按法律之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責任 ) 例如：死亡、殯葬費用、扶養費、慰撫金、受傷( 包含殘廢 )、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如：工作收入損失 )、醫療費用(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慰撫金。

### 1. 《民法》第 184 條：

( 第 1 項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第 2 項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 < 註解 6 >，當勞工發生職災時害所致之損害，會先推定雇主有過失，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此員工可依民法規定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可能的情況如下：

( 1 )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指因雇主的過失，或職場環境安全衛生有疏失，造成勞工生命、



身體被侵害。

(2)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當雇主違反上述勞動法令規定，導致勞工權益受損害。另請參考 85 台上 2770 裁判。

2. 《民法》第 191 第 1 項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簡言之，雇主對建築物或工作物的設置保管有缺失，使勞工受到損害。

3. 《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6 條規定（侵權行為特別規定）：

(1) 勞工因職災死亡，可向雇主要求賠償醫療費、殯葬費、第三人法定扶養費用、精神賠償等。

(2) 勞工因職災受傷，可向雇主要求賠償減損的勞動能力賠償、增加生活需要的費用、精神賠償等。

4. 《民法》第 483 條之 1:「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雇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五) 《保險法》



《保險法》第 90 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四、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一)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概述

保險性質：商業保險（自由選擇，非強制性保險）。

保險人：產物保險公司（依據保險法規定）。

被保險人：雇主。

要保人（投保單位）：雇主。

保險費之負擔者：雇主。

保險金之給付對象：雇主或其指定之勞工。

保險給付項目：雇主侵權行為之法律賠償責任。

死亡或失能之賠償金額：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或合解金額給付。

賠償是否限於「執行職務」時之傷亡：是。

賠償是否需認定被保險人法定賠償責任：需要。

可否充份填補雇主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可以。

### (二) 雇主投保應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醒企業主投保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註解 7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是建立在雇主對受僱人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受僱人因疾病所致之死亡，或受僱人非在執行職務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雇主對受僱人並無賠償之責，非本保險之保障範



圍。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給付對象為雇主，但如雇主對於受僱人依法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受僱人可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就每一事故依法應由雇主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於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 五、結論

由前面的討論得知，如受僱人因於執行職務中遭受傷害或死亡，除雇主能舉證自己已善盡保護義務而無任何過失（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否則推定其有過失（無過失責任），須按照《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負侵權賠償之責任。雇主於《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並無賠償之上限，死亡時賠償項目包括醫療費用、殯葬費用、對扶養權利人之扶養費及慰撫金等，傷害之情形者 < 註解 8 >，若不幸遇有重大傷殘之情形（例如四肢殘廢或植物人時）。其賠償範圍可能千萬以上，對企業產生之負擔不小。

特別注意，依據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例之見解，「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之關係外，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勞保給付是不得抵充雇主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



承上，雇主若無法自行承擔鉅額賠償的法律風險時，建議可將此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來承擔，目前市場上可以考慮「雇主意外責任險」，其主要是承保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雇主（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將於責任限額內對雇主予以理賠。

最後，本篇注重「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與勞動法規間的關係與法律風險之討論、但是與「雇主責任」主題相關的尚有「雇主補償責任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等，因篇幅問題只能等到日後再來討論。

< 註解 1> 依據通說，要保人為「第一人」，保險人為「第二人」，要保人及保險人以外之人為「第三人」，為保險當事人以外之不特定人士，故責任保險為「第三人保險」。

< 註解 2> 廖述源、呂慧芬，保險學理論與實務（第二版），2020年8月，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註解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2020年6月16日）。金管會提醒企業主適時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兼顧雇主責任風險及保障員工權益。

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6110001&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6110001&dtable=News)。（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10月17日）。

< 註解 4> 平均工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註解 5> 全國法規資料庫。附表一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233127&lan=C>

。(最後閱覽日期：2020年10月17日)。

< 註解 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註解 7> 同註 3。

< 註解 8> 其項目包括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以及精神慰撫金等。

## 炒股案 勞金局擬向復華投信求償

2020/12/17 工商時報 呂淑美、邱琮皓、魏喬怡

針對復華投信涉及不法情事，勞金局 16 日表示，已於上周五發函予復華投信，除要求全力配合檢調釐清案情，並函請金管會查處，一旦經查



## 因應炒股案 勞金局密集採取措施

日期	處理措施
11/27	兩度發布新聞稿強調勞動基金投資人員涉嫌不法，勞動部積極查處，並主動移送廉政署偵辦；經法院裁定羈押，已停止其職務
12/01	提前1個月發布勞動基金11月至27日止獲利2,300億元，強調投資設有嚴謹投資流程
12/11	正式發函予復華投信，強調若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契約處理，引發市場聯想1,128億元(共14個帳戶)代操資金恐將收回
12/16	勞金局被發現已撤下11/18遴選復華等7投信350億元公告，勞金局表示將暫緩撥款
12/16	勞金局發布新聞稿強調，復華若不法屬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並將限制涉案經理人及公司5年內不得參與委託招標案

資料來源：勞金局網站

製表：呂淑美

證涉有不法屬實，將依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等，並將限制涉案經理人及所屬投信公司，5年內不得參與該局委託招標案。

由於復華投信過去投資績效佳，是勞動基金委託代操的大咖，估計占有約四分之一比重，據勞金局統計，合計共有 1,128 億元規模，分散在 14 個不同的帳戶，因而引發市場關注，萬一勞動基金要收復華的代操，勢必要賣股、造成市場龐大的換現賣壓。

對此，勞金局說明，11日已發函給復華投信，代操勞動基金疑涉不法



案，如經查證屬實，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損害賠償等事宜，並再次提醒相關規定。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1 條規定，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勞金局。

二、有鑑於目前仍由檢調單位調查中，請復華投信全力配合協助檢調單位釐清。如經查證屬實涉有不法，將依雙方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終止契約、請求連帶損害賠償及違約罰款等，且涉案經理人及公司，5 年內不得參與勞金局委託招標案。

此外，勞金局近日也悄悄地將之前公告的 109 年度第 2 次國內投資，遴選復華投信等 7 家投信、合計 350 億元的整個公告內容撤下，勞金局表示，這 350 億元目前都尚未撥款，先行撤下公告，「靜待調查再做後續處理」。

勞金局於 11 月 18 日公告 109 年第 2 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主要追蹤國內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股報酬指數，評審結果「從優錄取」安聯、保德信、野村、國泰、統一、富邦及復華等 7 家投信，各取得 50 億元額度，其中，30 億元為新制勞退基金，勞保及國保其金各 10 億元。因而目前已卡下 350 億元委外代操資金，暫時無法投入台股績優股。

魏喬怡 / 台北報導



針對投信涉入勞動基金炒股案，金管會主委黃天牧 16 日強調「一直都有掌握」，但還要再進一步了解。證期局官員則進一步指出二大處理原則，一是只要個案本身在檢調偵辦中，對主管機關來說，就是全力配合檢調，若有具體事證的話，金管會就會立即處理；二是若發現投信業者或其他任何人涉炒作，就會依法處理與認定。

證期局官員指出，對於股價異常波動，證交所、櫃買中心本來就有監理機制，一旦發現股價異常就會啟動相關措施。

## 印尼移工 持續暫緩引進

2020/12/17 工商時報 郭建志、邱琮皓

衛福部長陳時中 16 日宣布，印尼移工 18 日起將持續暫緩引進，由於印尼國內疫情升溫、檢驗報告「越來越不準確」，且向印尼方面協調沒有進展，因此決定持續暫緩引進，每周影響約 670 位移工來台。

對此，勞動部強調，印尼籍占整體社福移工 76.7%，為降低暫停引進衝擊，勞動部祭出兩項措施因應，包括協助雇主改聘越南、菲律賓、泰國等其他來源國移工、自動展延引進移工許可效期 3 個月。

陳時中 16 日表示，先前宣布 4 ~ 17 日二周暫停引進印尼移工，但印尼最近一周日增病例數約 6,000 例，疫情未趨緩；另 10 月至今，我國自印尼移入確診 132 人，其中 76 人有陰性報告，但印尼政府尚未提供認證檢驗機構，風險相當高，18 日起持續暫停引進印尼移工。



印尼移工多從事家庭照顧工作，陳時中建議雇主，除可撥打 1966 長照專線，也可改聘越南、菲律賓或泰國移工，同時鼓勵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 月底為止，有 70.1 萬名在台移工，其中有 26.4 萬名為印尼籍移工、約占 37.8%，其中有 19.4 萬名為社福移工、7.1 萬名為產業移工。

勞動部表示，雇主如規劃改聘其他來源國移工，需要依各不同來源國規範重新驗證勞動契約，勞動部已分別聯繫越南、菲律賓、泰國駐台代表處，給予雇主改聘其他來源國專案協助，縮短行政流程。

另引進移工許可效期依規定 6 個月，期滿未能引進移工，如有不可歸責事由，可向勞動部申請延期改聘其他國籍移工，無須再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延期。